

中國醫藥大學學生申請休學辦法

中華民國95年09月13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97年10月31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(修正第二、三條,新增第四條)

中華民國97年11月13日榮教字第0970002314號函公布

中華民國98年11月11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98年11月24日榮教字第0980013634號函公布

中華民國99年10月13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99年10月27日榮教字第0990012270號函公布

中華民國105年11月29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06年1月5日文教字第1060000118號函公布

中華民國106年02月08日臺教高(二)字第1060015701號函准予備查(修正第3、5、6條)

中華民國106年2月10日文教字第1060001451號函公布

中華民國106年07月18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06年8月16日文教字第1060010964號函公布

中華民國106年11月01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7年1月4日文教字第1070000144號函公布

中華民國107年02月14日臺教高(二)字第1070022727號函准予備查(修正第2、4條)

中華民國107年2月23日文教字第1070002275號函公布

第一條 本校為維護學生權益與加強學籍之管理,特依本校「學則」相關規定,訂定學生申請休學辦法。

第二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得申請休學:

- (一) 因重病,短期間無法恢復,並持有公、私立教學醫院住院證明或診斷證明書者。
- (二) 因人力不可抗拒之災變所引起的重大事故,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,經審查核准者。
- (三) 持有鄉(鎮區)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者(清寒證明無效)。
- (四) 僑生或外籍生因故無法按時到校辦理註冊手續者。
- (五) 因服役入伍,持召集令者。
- (六) 除碩、博士班在職生組及在職專班新生外,因服務機關有關法令規定須辦休學,經服務機關首長證明者。
- (七) 因志趣不合者。
- (八) 因懷孕、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,持相關證明者。
- (九) 其他特殊事故,具確實有效之證明者。

第三條 學生申請休學,需於當學期任一修習科目之學期成績未登錄於教務系統前,自學生資訊系統填寫休學申請書,申請書經家長(或監護人)簽章並檢附相關證件,先經生涯導師、系所主管、院長認可後,轉呈教務長核准。研究生須先經指導教授、系所主管、院長同意後,轉呈研究生事務長核准。經核准後,始得申請休學證明書。

第四條 休學期間最多為二學年,休學之該學期成績不予計算,休學期間亦不納入修業年限。學生因服役或懷孕、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而申請休學者,其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中。參加『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』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後,於入學後申請休學,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休學期間之計算。

第五條 學生申請休學經審查核准後,依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」之附表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退費基準表辦理退費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,呈請校長發布後實施,並報教育部備查,修訂時亦同。